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阎良区委区政府（012）机关大院后勤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阎良区委区政府（012）机关大院后勤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林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林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